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黎玉蘭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6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1號、第3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黎玉蘭香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

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黎玉蘭香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沒有意見，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是依上開條文，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含定應執行刑)，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我承認犯罪，因為我有三個小孩要養，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㈠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原審以被告二次所為，均係分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雖非本院審理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故就量刑相關之法律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自宜就此部分新舊法比較適用予以說明。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同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增列修正前所無之「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要件，修正後規定未並較有利於行為人，故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附此說明。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核被告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分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二次所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見偵卷第17至22頁；原審卷第38、50

-51頁；本院卷第42、99頁)，並於原審審理時陳明：本案伊係作白工，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51頁），且查卷內亦無任何證據資料可資證明被告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本於罪疑惟輕之法理，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自應認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減輕其刑。

㈢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所犯之洗錢罪(2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故上開減刑規定所適用之犯行，僅係構成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因無刑法第55條但書所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於重罪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故俱應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而依刑法第57條於被告所犯各罪量刑時併予審酌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而綜合評價。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說明（被告之量刑部分）：

㈠原判決以被告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漏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減輕其刑，容有未洽。是原判決既有如上未臻妥適之

處，被告主張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又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既經本院撤銷改判，則原判決關於被告上開犯行所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及報酬，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其子郵局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後，再指示其子轉匯其他帳戶內製造金流斷點，復指示其他車手利用其帳戶進行收款並提領後，再轉由被告將上開贓款轉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對象，以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該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而與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故被告雖非本案詐欺集團內主要幹部或上游人員，然對於本案犯罪之實施仍屬不可或缺之角色，其與詐欺集團其他共犯所為，非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騙歪風，更破壞社會成員彼此間信賴與和諧，被告犯罪所生危害不輕，殊值非難，自應科以相當之刑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又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劉慶玉達成和解，並於本院審理時表明與告訴人郭愛明和解之意願，並陳明願意透過法院協助主動匯款予告訴人郭愛明（見本院卷第113頁），惟經本院多次聯絡告訴人郭愛明均未獲接聽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可取，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2頁），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